**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**

**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目 录**

 **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概况**

 一、主要职能

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 **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 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 **附件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**

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十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

十四、政府采购汇总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概况**

**一**、**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主要职能**

(一)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(二)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全区有关规范性文件、制度和实施方案;审查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稿向区政府报告审查、修改意见。

(三)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;承担区政府各部门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;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、评估、清理、编纂等工作。

(四)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考核评价工作；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、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。

(五)负责综合协调、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；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；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；负责指导行政栽决工作。

(六)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；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；负责区政府涉及法律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的合法性审查；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建议工作。

(七)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;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；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；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；指导全区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；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(八)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；指导监督全区律师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仲裁管理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

(九)负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。

(十)指导和管理各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工作。

(十一)参与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。

(十ニ)负责对全区司法行政业务培训、领导干部以及普法骨干队伍的法律培训工作。

(十三)抓好全区司法系统干部队伍的思想、组织、业务、党风、行风建设。

(十四)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 **二、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，有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纳入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: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本级。

平顶山市卫东司法局设8个内设机构：综合办公室（行政审批服务股）、基层管理股、法律服务管理股、宣传教育股、法制办公室、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、政治部。13个事业单位：卫东区法律援助中心，编制15人。12个司法所(建设路司法所、优越路司法所、五一路司法所、东安路司法所、东环路司法所、东工人镇司法所、光华路司法所、鸿鹰司法所、北环路司法所、东高皇司法所、蒲城司法所、申楼司法所)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收入总计1002.84万元，支出总计1002.84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增加227.42万元。增长29.33%。增加原因：专项经费增加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收入预算1002.8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738.28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264.56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支出预算1002.84万元，按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451.63万元,占45.03%；项目支出551.21万元，占54.97% 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02.84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27.42万元, 增长29.33%。主要原因：专项经费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,与上年相比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，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02.84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451.63万元,占45.03%；项目支出551.21万元，占54.97% 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51.6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440.71万元，占97.58%；公用经费支出10.91万元，占2.42%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 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2.6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.50万元。上升23.81%。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。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0%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，预算数与2021年相同。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1.3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0%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2.6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.8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100.00%。主要原因是开展专项司法业务公务接待费增加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，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**

2022年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.91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水、电、暖、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2年，我单位对1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金额286.65万元，并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 2021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4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,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1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1. **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**